

大仁科技大學

飲用水安全管理實施要點

95.01.10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為目的特制定本要點。
- 二、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教育部台(87)體(一)字第八七〇六四八五一號函規定辦理。
- 三、本校飲用水水源為地下水體。本校飲用水設備為逆滲透(R.O)製造水系統，以下稱飲用水設備。
- 四、工作職掌
 - (一) 管理組由衛生保健組承辦全校飲用水水質檢驗委託辦理及飲用水設備管理督導相關工作。
 - (二) 檢驗組由衛生保健組委託相關科系老師擔任全校飲用水及飲用水水源之採樣檢驗分析相關工作事項。
 - (三) 修繕組由總務處營繕組承辦全校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相關工作事項。
- 五、飲用水水質檢驗分為兩部份：
 - 一、校內：飲用水採樣及檢驗分析相關工作應委託檢驗組辦理。
 - 二、校外：飲用水採樣及檢驗分析相關工作應委託經環保署核可之環保檢測機構辦理。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 六、飲用水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水質檢驗報告應作紀錄，並公佈於飲用水設備之明顯處。
- 七、本要點之作業規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另訂定之。
- 八、本要點經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